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5]0005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永州市（宁远县）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4]026193号
（3）项目包名 ：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1668768.3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5-03-10， 完成日期 ： 2025-07-30。 总日历天数 ： 142天。
地点 ： 宁远县

4.付款 ：

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在10月验收前完成抚育管护，验收时综合成活率达到85%以上，做到当年种植、当年成活、当年见效。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兑现合格面积的70%工程款，第二年兑现合格面积的20%工程款，第三年兑现合格面积的10%工程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永州市2024年度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选择种植企业（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包1）合同

采购人(全称）：宁远县林业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立昌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在2025年02月11日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宁远县2024年项目选择种植企业(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包1)（政府采购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93号）参与公开招标，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甲方同意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宁远县2024年项目选择种植企业(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包1)

1.2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93号

1.3 采购内容：

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宁远县2024年项目选择种植企业(包1)，主要分布在宁远河流域治理单元的仁和镇、二广高速宁远段治理单元的太平镇、泠江河流域治理单元的冷水镇、九疑河宁远段治理单元的九嶷山乡。改造方式为抚育间伐和补植改造，主要补植赤皮青冈、闽楠。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平均单价	小计	

11	仁和镇社高丰村80号小班，九疑山乡和平村32、33号小班,太平镇坪下村89、90、91、92、93、94、95、96号小班，冷水镇新骆家村77、78、79号小班。	抚育间伐,补植改造，主要补植赤皮青冈、闽楠。	亩	2889.1	577.6	1668768.3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治理项目宁远县2024年作业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区域内的森林进行质量精准提升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间伐改造：根据林分现状，选择合适的间伐方式，如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等,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伐针保阔的原则，伐除短寿命、低价值的非目的树种，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确保采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采伐后需要进行补植的小班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40，采伐后不需要进行补植的小班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0，严禁以取材为目的破坏森林资源与林分。

（2）林地清理：清除林中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等，清理影响林木生长的藤蔓、灌木、有害生物等，保留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的幼苗、幼树，对清理后的剩余物进行合理处理。

（3）整地、施肥：

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在林中空地和林窗中进行挖穴，立地条件较好的红壤土挖穴规格不小于 40×40×40 厘米。整地时间为当年3月。整地挖穴时注意清理并将落叶与杂草置入坑中，整地时心土、表土分开堆放，回穴时，要做到表土入穴底，心土盖面，同时还应把穴周围的肥土收入穴内，以集中养分，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

力。

施肥：结合整地每穴施放复合肥 0.50 千克，基肥施在穴的底部，与底土拌匀，注意把土块打碎，捡出石块，然后回填表土，覆盖至略高于穴面，呈馒头形备栽。基肥在造林前 1 个月施用。

（4）补植补造：根据小班林分密度和林木分布情况，选择合适的乡土珍贵树种进行补植，补植株数不超过设计规定的上限，补植株数根据小班林分密度确定为 5-20 株（各小班株数以《永州市（宁远县）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小班需求表》为准），确保补植苗木的规格和质量符合要求，补植后及时进行抚育管护。

（5）抚育管护：对林分内补植和保留的幼树、幼苗连续抚育三年， 当年造林后及时进行抚育，次年5-6月刀抚一次，8-9月锄抚一次。上半年抚育结合补苗进行刀抚，下半年主要为除草、松土、培土等，同时注意清除周边影响苗木生长的攀附藤本。种植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应于至次年3月底前按原造林密度相应补植苗木。并加强封山管护，促进天然更新和自然演替。

（6）标识牌：在冷水镇新骆家村78号小班设置标识牌共1块。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三、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苗木、肥料等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质量标准，且具有合法的来源证明。补植苗木必须全部采用良种壮苗，严格执行“三证一签”管理制度，即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质量检验证、植物检疫证书和林木种子标签证件俱全。苗木规格标准要求为：青冈， 闽楠苗木均达H≥1.0m，D≥1.0cm 二年生容器

苗。

3.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和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达到以下标准：

（1）间伐改造后，林分郁闭度、平均胸径等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林分结构得到优化。

（2）补植的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且生长良好。

（3）抚育管护措施到位，林地内无明显杂草、灌木丛生，林木生长环境良好。

3.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四、履约时间、地点与要求

1.乙方拿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依合同规定期限交付验收。

2.履约地点：仁和镇社高丰村，九疑山乡和平村，太平镇坪下村，冷水镇新骆家村。

3.时间要求：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栽苗工作，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抚育间伐工作。

4.双方工作人员根据作业设计图在现场指定种植区域，告知技术要求，验收要求及资金兑现方式。

注：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即完成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保险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1668768.3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5.2 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场费。

（2）项目结算：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在10月验收前完成抚育管护，验收时综合成活率达到85%以上，做到当年种植、当年成活、当年见效。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兑现合格面积的70%工程款，第二年兑现合格面积的20%工程款，第三年兑现合格面积的10%工程款。

（3）付款方式：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税票（必须真实有效符合税务部门的规定并能在网上查询辨别真伪）、甲方及财务要求的相关资料，按照验收结算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公司账户（严禁支付个人账户或支付现金）。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内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作业设计说明书、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并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5） 甲方应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与甲方有关的问题，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说明书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

（4） 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七、验收

7.1 乙方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作业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以下验收资料：

（1）施工总结报告，包括施工过程、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内容。

（2）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如间伐记录、补植记录、抚育管护记录等。

（3）施工前后的对比照片，包括林分状况、苗木生长情况等。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7.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综合成活率验收在10月份进行） 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7.3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合同内无法完成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任务，造成工程延迟，给予1000元/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本项目终止。

8.2 如因质量问题或不达标被处罚，则所有责任和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8.3 服务期间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完成，依法将乙方列入“失信单位”，禁止参与本单位项目投标。

九、安全生产

9.1 由于乙方工作出现的安全事故，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安全培训，现场工作人员、设备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签订及生效

10.1 本合同签订地点：宁远县林业局

10.2 合同履行地：宁远县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有效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应。

10.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贰份、 乙方、县采管办、代理公司、监理公司各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5-03-10

甲方 ：宁远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汤正美

委托代理人 ：孙雄飞

电话 ：15074662158

传真 ：

乙方 ：湖南立昌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

委托代理人 ：尹美艳

电话 ：153999137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 ：43050177363600000703

附录1 ：

永州市（宁远县）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4]026193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5]0005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永州市（宁远县）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	项	1,711,558.42	1,668,768.3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668,768.3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立昌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5年03月10日